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计〔2022〕106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低风险工业项目实行施工图 自审承诺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4号），对低风险工业项目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的低风险工业项目的范围

低风险工业项目是指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

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建筑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各类生产性工业项目，包括生产性厂房、仓库、设备平台、设备基础、烟囱及水池等建构物。以上低风险项目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

二、施工图自审承诺项目备案程序

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承诺对施工图进行自审，确保勘察、设计质量。

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将自审承诺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备案表，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承诺书，批准的规划文件及总图，签章齐全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上传至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施工图数字化联审云服务平台”。施工图审查机构复核上述材料齐全后，应当即出具“自审承诺项目项目设计文件备案通知”，该“备案通知”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相关工程建设手续。

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项目登录审查机构的“施工图数字化联审云服务平台”进行施工图备案时，应在项目名称后边注明“自审承诺备案”。

三、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为保证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的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将对实行施工图自审承诺制的项目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

及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通报；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应按相应法规予以处罚。

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实施，连云港自贸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继续执行“连工改办〔2021〕3号”文。

附件：1.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设计质量承诺书
2.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1

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 设计质量承诺书

在（工程名称）_____建设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划条件要求，不要求、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
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承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在承接（工程名称）_____勘察、设计过程中，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单位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划条件以及相关地方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加强自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承诺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勘察、设计负责人（签名）：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勘察专业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负责人							
签 名							

